**《临安图说》地图集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0]2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542163&encrypt=0a96f13d58f8a4cf7e59541b82ab8f43"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order/_blank)）

采购单位：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采购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的同意，委托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就以下《临安图说》地图集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2020]235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542163&encrypt=0a96f13d58f8a4cf7e59541b82ab8f43"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 \l "/order/_blank)**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内容要求 |
| 《临安图说》地图集编制项目 | 1批 | 66万元 |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资质要求：具有地图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index.html)或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SecondPage/SecondPage?moduleID=67&ViewID=18&areaID=72）上自行查看和下载电子文件。**

**（注：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报名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七、其他事项：质疑及投诉**

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本项目于**2020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业务咨询：**

1、采购单位：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联系人：戴君

联系电话：0571-63922837

2、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操作执行人：杨柳钧

联系电话：0571-61091202

质疑答复联系人：陈浩伟

联系电话：0571-63806616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马溪路667号保通驾校1号楼2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喻伟建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1950号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1. 项目名称：《临安图说》地图集编制项目 2. 实施地点：临安区范围内。   三、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四、项目实施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启动，2021年6 月10日前完成，完成日期以通过验收日期为准。  五、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 66万元。 |
| 2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3 | 答疑与澄清：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4 |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
| 5 | 开标时间： 2020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
| 6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远程在线解密，规定时间（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
| 7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9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投标文件的接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3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号），根据临财发【2019】17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执行。收费价格=收费标准\*折扣。若收费标准不足3000元的，可按不超过3000元标准收取,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 |
| 16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谈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数据更新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采购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均为资信及商务部分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1）投标声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所有资质文件（如投标资格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公司财务状况等）；

（7）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8）商务偏离说明表；

（9）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1）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1）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2）针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详细说明；

（3）项目样图及合理化建议；

（4）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5）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

（6）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  
（7）售后服务方案；

（8）技术响应表；

（9）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其他评分内容等；

（10）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须详细报价的组成明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有）；

（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验收、保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代理服务费等涉及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3.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价格的项目，在实施后视作优惠。

4.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人员数量、投入设备工具调整等而调整。

5.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否则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投标人中标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一正一副邮寄给招标代理。**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二）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为避免（投标人已按时进行解密操作，但因政采云平台系统原因或者CA锁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在解密失败后可将bfbs版本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476065758@qq.com）以备用）。**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在政采云系统公布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自行解密。**

**3.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评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评标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若借口故意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七、货款的结算**

合同中另行签订。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 \t "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 \t "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投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条**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标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第四条本项目先开资信、技术文件，再开报价文件。其中资信和技术分占80%，报价分占20%。**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

**公示结束后，经采购人确定，原则上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无法履约等情形，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表（80）**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分值区间 |
| 商务资信（27分） | 企业情况 | 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每项得1分，最高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4 |
| 2 |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3 | 2019年列入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年度“红名单”，得3分。**提供“红名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0-3 |
| 业绩 | 4 | 近五年，投标人承担过地图编制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高6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6 |
| 5 | 近五年，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基础框架数据更新、天地图融合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高6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6 |
| 奖项 | 6 |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地图类奖项，获得金奖，每个得2分，获得银奖，每个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 |
| 技术分  （53分）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 1 | 对项目需求、目标、建设内容理解情况进行酌情打分。 | 0-5 |
| 2 | 服务方案的工作思路表述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实施强情况进行酌情打分。 | 0-5 |
| 针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详细说明 | 3 | 基础数据分析、处理（0-5分）  地图内容编排（0-5分）  地图综合缩编（0-5分）  地图色彩、符号、线型设计（0-5分） | 0-20 |
| 项目样图及合理化建议 | 4 | 针对项目内容，提供同类项目样图，并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可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 0-5 |
| 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 5 | 涉密数据安全管理：投标单位必须能够提供单独的涉密工作机，且投入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含3人）得2分，少于3人不得分。**提供管理人员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0-2 |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 | 6 |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酌情打分。 | 0-5 |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 | 9 | 根据本项目投入人员的数量、配备、职称、能力、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分。  1.本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具有测绘等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的得3分，高级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2.拟投入中高级技术人员大于等于3人，得2分；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大于等于5人，得1分。  **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单位近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6 |
| 售后服务 | 8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高效落实的保障措施，服务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0-2分；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响应的及时性，0-1分。 | 0-3 |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 9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有序、内容规范、字句清晰、表述完整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0-2 |

**第六条 评标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人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采购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公开招标：先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再开报价文件。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3、报价计算（20分）**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4）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联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5）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验收、保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代理服务费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4、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3）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开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开标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开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临安图说》（以下简称《图说》）是一本以地图语言为主，以回溯临安历史发展脉络、展示城市建设成就为主要目的地图集，主要介绍临安自然地理、社会人文、经济建设和区域地情等，特别是临安以撤市建区为契机，着力打造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生态环境为支撑、以山水园林为特色的杭州西部新城区的新成就。《图说》大16开，200页左右，四色印刷，公开发行，印数1000册。

**二、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数量等** |
| 1 | 临安图说 | 大16开，200页左右，157克铜版纸，四色印刷，锁线胶装，公开发行，印数1000册 |

**三、主要资料**

* 临安区各个不同时期、不同比例尺的地形图、DOM、DEM数据；
* 临安区最新的基础空间框架数据；
* 临安区0.5米卫星影像数据；
* 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以及监测数据，含省情和市情；
* 临安区政务上报数据；
* 临安区第一次、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数据，两轮《临安地名志》和地名图册；
* 临安区两轮县志和临安统计年鉴；
* 临安区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等。

**四、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3部分：1:25000 1:50000 1:100000地形图图式 | GB/T 20257.3-2017 | 国家标准 |
| 2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第1部分: 1：25000 1：50000 1：100000地形图编绘规范》 | GB/T 12343.1-2008 | 国家标准 |
| 3 | 《公开版地图质量评定标准》 | GB/T 19996-2005 | 国家标准 |
| 4 |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要求》 | GB/T 35764-2017 | 国家标准 |
| 5 |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 |  | 国家标准 |
| 6 |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 |  | 国家标准 |

**2.商务需求**

**1.服务起始时间：**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启动，2021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完成日期以通过验收日期为准。

**2.质量要求：**成果质量经招标人组织的专家组验收，整体质量合格，如出现不合格，负责无偿给予重新制作，以达到质量要求为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杭州市临安区

甲、乙双方根据《临安图说》地图集编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合同”即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分别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服务” 系指乙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性质特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4.“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 **委托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服务时间：**

**第五条 费用结算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详见招标需求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临安区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临安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投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8．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和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及商务部分内容

（1）投标声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所有资质文件（如投标资格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公司财务状况等）；

（7）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8）商务偏离说明表；

（9）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11）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投 标 声 明 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投标截止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单位全称（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承接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所有资质文件**

**（如投标资格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要求** |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 | |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含企业概况、技术力量、在职人员、经营场所、机构规模、优势、经营状况等）**

（由响应人自行编制）

**附表: 响应人信息**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  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  1.2 公司地址  1.3 公司成立时间  1.4 公司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  1.8 典型工程实例: 需提供合同 复印件，成功案例单位出具的用户报告并加盖公章  **2. 支持与经验**  2.1 支持服务能力  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典型案例；  **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其它**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应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响应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1）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2）针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详细说明；

（3）项目样图及合理化建议；

（4）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5）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

（6）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  
（7）售后服务方案；

（8）技术响应表；

（9）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其他评分内容等；

（10）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须详细报价的组成明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有）；

（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实施时间 | 备注 |
|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培训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为小微企业，附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